

证券代码：835240

证券简称：天河艺术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确定，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张舸、唐颖群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舸

住所：长沙市天心区席草田 1 号 701 房

关联关系：张舸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唐颖群

住所：长沙市天心区席草田 1 号 701 房

关联关系：唐颖群系公司股东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；张舸与唐颖群系夫妻关系，两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确定，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而发生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。关联交易中，公司除承担银行同期借款利息之外不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天河艺术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4 日